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 科 橋 光 導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1) 授 予 股 份 發 行 授 權 及 股 份 購 回 授 權 ；

(2) 重 選 董 事 ；

及

(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M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一般資料	6
其他	6
附錄一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M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的證券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執行董事：

何興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國棟先生

徐進捷先生

盛凌飛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劉少恒先生

李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3號

敬啟者：

(1)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60,000,000股。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超過52,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以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60,000,000股。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購回之股份不會超過26,000,000股股份。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徐進捷先生、盛凌飛女士及梁昭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M樓)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之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註冊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興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股東批准

主要上市市場為聯交所之公司若建議進行股份之全部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購回。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不超過26,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撥付的資金必須為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5.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限度內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0.300	0.200
四月	0.300	0.240
五月	0.300	0.205
六月	0.310	0.205
七月	0.250	0.172
八月	0.245	0.244
九月	0.245	0.245
十月	0.250	0.178
十一月	0.300	0.120
十二月	0.700	0.11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80	0.305
二月	0.400	0.275
三月	0.400	0.24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248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比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目前，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可能因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目前並無意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圖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之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徐進捷先生，34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參加本集團並出任本集團子公司，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主管該公司在泰國及各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中的日常運營和業務發展事務。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電子資訊工程工科學士學位，擁有超過10年的國際市場行銷、客戶拓展、海外專案投資及運營方面經驗，並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得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富通中國**」)授予的「三十周年優秀專業人員獎」。富通中國與其子公司合稱「**富通中國集團**」。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徐先生擔任富通中國國際事業部歐洲部部長助理職務和歐洲市場銷售經理，協助國際事業部總裁開展歐洲市場區域的投資調研、專案運營和市場銷售工作；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徐先生先後擔任富通中國集團董事局辦公室秘書職務，董事長(杭州)辦公室主任助理職務，協助董事長開展國際事務、涉外交流及經營專項工作。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富通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嘉興富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負責東盟市場的市場推廣及專案運營。徐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前辭去所有在富通中國集團的職位。

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盛凌飛女士，37歲，執行董事。盛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辦公室管理。盛女士畢業於吉林外國語大學，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英語語言學學士學位。

盛女士在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她擔任富通中國國際部業務秘書，負責專案管理工作。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盛女士擔任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盧森堡一家酒店的管理工作。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盛女士擔任富通中國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開展日常工作，協調與專業機構的關係。

由於盛女士仍在富通中國擔任其他職務，而富通中國也是本集團控股股東擁有的商業實體，因此盛女士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將回避所有與富通中國交易相關的決策，以避免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盛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昭坤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有約16年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梁先生受僱於註冊會計師行KPMG (Malaysia)，先後擔任高級審計師及高級助理，負責審計工作。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受僱於KPMG (Hong Kong)，二零一零年一月離職時擔任經理，負責審計及諮詢工作。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梁先生於香港註冊會計師行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風險諮詢服務部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加入Cliffo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86))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有關執行董事職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梁先生於旭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室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梁先生於卓佳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董事。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M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進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盛凌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昭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指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與之後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此所規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興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為確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G.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I.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J. 有關第4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份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